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乔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、董事辞职及聘任总经理、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同意补选乔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、董事辞职及聘任总经理、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蔡建（主任委员）、陈琦文、巫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事宜。会议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将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